

扬州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第 11 期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做好市区环卫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

3 月 15 日下午，根据张市长的批示要求，官文飞副市长在市政府 416 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市区环卫职工待遇工作，市城管局、人社局、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及邗江区、广陵区政府，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瘦西湖景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市城管局关于市区环卫职工队伍结构和待遇有关情况的报告，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明确的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环卫工作是城市的名片，是城管工作水平的综合体现。环卫工人素有“城市美容师”之称，在环卫工人的辛勤劳动下，我们的城市名片才能更靓丽、更清爽，才有了扬州是个“好地方”。关爱环卫工人，既是对劳动精神的尊重，也是城市文明

的体现。因此，各地、各相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环卫工人待遇问题，要逐步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

1、深入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各地要以推进垃圾转运市场化为重点，全面实行环卫作业市场化，实现政府“花钱买服务、不养人”和环卫作业“管干分离”的目标；同时科学核定环卫部门管理人员数量，合理确定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2、提升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各地要加大扫路车、洗扫车和冲洒车等环卫作业机械配置和更新力度，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减少人工作业和用工数量。

3、关于一线环卫职工待遇。会议明确，各地要将市场化作业企业职工待遇由目前“一线环卫职工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20%，并发放 150 元/月的环卫津贴”调整为“一线环卫职工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30%，并发放 150 元/月的环卫津贴”，并将该条款纳入环卫市场化作业招投标要约中。

4、统筹各地职工福利待遇。市环卫处对各地体制内所属职工（事业性质、企业性质和临时工）的福利待遇（同口径）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到各地同种性质职工的福利待遇（同口径）大致相当，避免市与区、区与区悬殊过大。

5、稳步推进乡村保洁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要在做好